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一) 成立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二) 目的

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董事的提名政策，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士；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公司主席及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亦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 成員

委員會由不多於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之三名成員。

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公司秘書出任委員會之秘書。

(四) 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成員，其中須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須出席委員會之會議。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可邀請其他董事、專家及專業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

委員會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可讓與會成員能互相聽到聲音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

每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擁有一票投票權。

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過半數通過決定。如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一份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有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五)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需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六) 授權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執行其職權範圍內之活動，並賦予足夠資源使其可執行其職務，包括向外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及揀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推行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 (d) 就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就其評核結果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內報告內披露；
- (f)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則需要有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及
- (g) 執行由董事會授予之其他職務。

(八)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列委員會於年內就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事宜進行的工作的報告。

委員會秘書須於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之五個工作日內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呈交予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完整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

(九) 修訂及檢討

委員會將不時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檢討本職權範圍書。任何的修訂將提呈董事會審批。

二零二零年三月